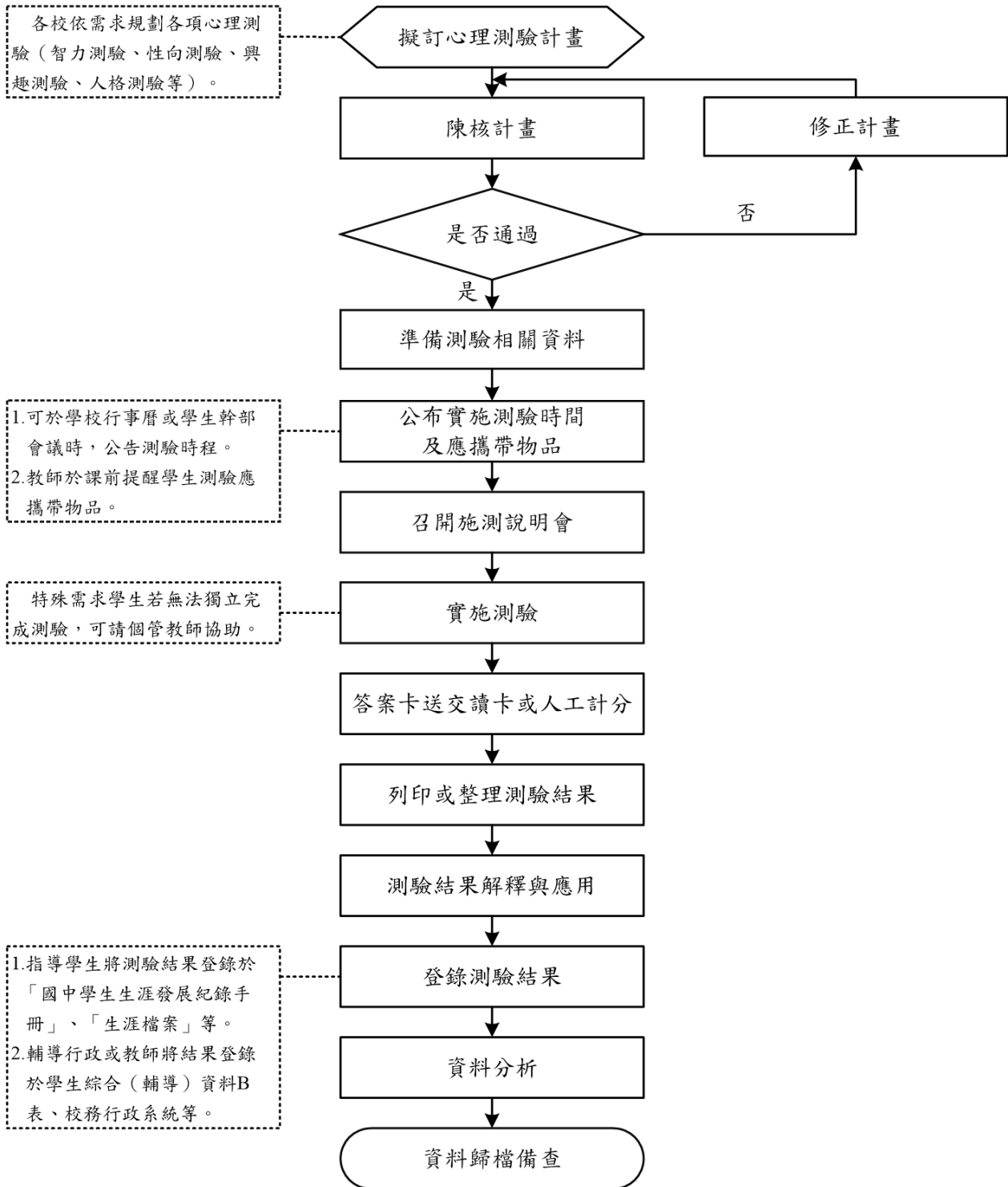


#### 4. 實施團體心理測驗流程



項目編號	4
項目名稱	實施團體心理測驗流程
承辦處室	輔導處(室)
相關處室及人員	教務處、學務處、導師
辦理期程	全學年
辦理時間	依計畫實施
注意事項	<p>一、依學生輔導法第九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輔導處(室)應訂定學校心理測驗管理辦法，擬訂學校心理測驗之管理、使用、借用等原則。</p> <p>三、依據學生輔導需求訂定各校學年度學生心理測驗實施計畫，為協助學生建置「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議學校應至少規劃實施性向、興趣測驗。</p>
依據	<p>一、學生輔導法</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p> <p>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45317 號函－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p>
辦理方式	<p>一、擬訂計畫 (一) 輔導處(室)應依據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生涯發展教育計畫等，召集學校輔導人員共同研擬年度心理測驗實施計畫，陳核後實施。 (二) 計畫應載明實施測驗之目的、測驗名稱、實施期程、測驗結果之應用等。</p> <p>二、準備測驗相關資料 (一) 確定實施名單、人數。 (二) 準備題本及答案卡，若為線上測驗則需預約測驗時間及上傳學生資料。 (部份標準化測驗之購買或申請有其規範，如：學校須核章或施測人員須取得研習證明，請依各種測驗預購或申請。) (三) 可將測驗解釋、群科簡介等資料補充於生涯檔案內或編製學習單，以利教師說明與學生了解測驗結果。 (四) 其他需準備之測驗工具，如：碼錶、預借電腦教室等。</p> <p>三、召開施測說明會 (一) 邀請施測人員參加。 (二) 施測說明會需說明：測驗目的、測驗流程、測驗計分方式、結果解釋及登錄方式等。 (三) 提醒施測及解釋測驗時應遵守學校輔導工作倫理守則。 (四) 實施測驗之倫理議題： 1. 測驗選用：學校輔導人員實施測驗時，應慎選測驗工具以切合輔導目標。</p>

辦理方式

2. 專業訓練：學生輔導人員使用測驗前，應對該測驗內涵及該測驗施測、計分、解釋、應用等程序有適當的專業知能和訓練。學校輔導處（室）委託其他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實施測驗時應符合各項測驗所定之資格，未定具體資格時則應於事前進行適當之施測講習。
3. 施測說明：實施測驗前應向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說明測驗之目的與用途。
4. 測驗資料應用：學生輔導人員應妥善解釋測驗結果與保存測驗資料。
  - (1) 解釋：學校輔導人員在解釋測驗結果時應力求客觀、正確及完整，審慎配合其他測驗結果及測驗以外的資料做解釋及應用。
  - (2) 結果保存：測驗結果應妥為保存，維護學生權益，避免誤用。
    - a. 學校輔導人員保存學生輔導紀錄時應考量其安全性與保密性，維護學校之隱私權。
    - b. 學生測驗結果除基於法律規範或法院要求而有他用，不可挪作非輔導、教育及研究用途。

四、進行測驗

- (一) 教師可準備施測紀錄表，包含施測名單、未施測學生姓名、施測情形等，以便進行補測或測驗結果輔助說明，如：學生因看錯題目、延誤時間以致影響測驗結果等。
- (二) 特殊需求學生若無法獨立完成測驗，可請個管教師協助。
- (三) 題本收回時，須清點數量，並檢查是否污損。

五、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 (一) 施測結果解釋建議由具輔導專業之輔導教師進行。
- (二) 教師於解釋測驗前應詳讀測驗指導手冊。
- (三) 測驗結果搭配學校印製的學習單、生涯檔案等資料，協助學生增加自我認識或生涯探索。
- (四) 可辦理教師或家長測驗說明會，協助導師、家長了解測驗內涵與測驗結果。

六、登錄測驗結果

- (一) 指導學生保留測驗結果，將測驗結果登錄於相關資料中，包括：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生涯檔案等。
- (二) 行政或教師將結果登錄於學生綜合（輔導）資料B表、校務行政系統。